

## **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选举蔡征国、蔡红、张金、陈波、朱满昌、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其中：

蔡征国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蔡红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张金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陈波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朱满昌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徐红光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会议同意选举黄华庆、崔萍、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中：

黄华庆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崔萍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郭魂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